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5

##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再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许再	是	41,500,000	8.20	1.74	是	否	2025年5月22日	2026年2月24日	2027年6月2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融资
合计		30,530,000	6.09	1.38	是	否	2026年11月7日	2026年11月7日	2027年6月2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融资

备注: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 现金分红比例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22	2026/6/22

### ● 差异化分红: 是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 3.差异化分红方案:

####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385,887,49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2,351,740股,实际以383,535,7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724,965.83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司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83,535,752×0.041)=385,887,492=0.04075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转增股本或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4075)÷(1+0)=(前收盘价格-0.04075)元/股。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8	-	2026/6/22	2026/6/22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

##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30)。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名称、持有数量和持有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Hitech LLP	47,291,811	6.47
2	Putech Limited	43,213,000	5.91
3	Coburn Limited	42,746,060	5.89
4	People Better Limited	23,917,446	3.27
5	北京乐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开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39	2.32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856,313	1.76
7	Hitech LLP	12,243,721	1.67
8	佛罗伦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佛罗伦环球基金系列中国A股(交易所)	11,279,774	1.54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6-021

##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产品名称: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全天气债25069号收益凭证、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全天气债20指数25079号收益凭证、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全天气债25058号收益凭证;

● 赎回产品名称:人民币0.25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用于“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全天气债25069号收益凭证、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全天气债20指数25079号收益凭证、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全天气债25058号收益凭证”闲置募集资金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到期产品,本息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委托产品名称	赎回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25069号收益凭证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25069号收益凭证	2026/7/15	2026/6/3	5.13	300	1362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止目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约为0元。

###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6-020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45元(含税)
- 每股转增0.45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2026/6/18	2026/6/18	2026/6/18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8,086,50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8,138,926.35元,转增278,138,92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96,225,429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2026/6/18	2026/6/18	2026/6/18

###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2.自行发放对象

富健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兴生药业有限公司、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达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

####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9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1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该股票之日前1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有限限售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处理。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上海分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进行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5元。

(6)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更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限售)	1,300,710	585,319	1,886,0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616,785,793	277,563,697	894,339,490
1.A股	616,785,793	277,563,697	894,339,490
2.其他流通股	618,086,503	278,138,926	896,225,429

###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896,225,429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3.24元。

###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80297676

###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6-048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邵丽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6,035,8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29%)的公司股东邵丽敏女士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一致行动人元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元元科新20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元元202号”)持有的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转让给其他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6年6月11日,公司收到股东邵丽敏女士提交的《关于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邵丽敏女士已将其一致行动人元元202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元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元元科新20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转让完毕后,邵丽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 一、内部转让股份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日期	转让价格(元)	转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元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元元科新20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元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元元科新20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6年6月10日	99.35	200,000	0.01%
合计					200,000	0.01%

注:邵丽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于周和平先生于2019年9月通过协议转让以及大宗交易转让所得。

### 2.本次股份转让前后邵丽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内部转让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内部转让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邵丽敏	合计持有股份	8,722,371	0.83	8,722,371	0.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22,371	0.83	8,722,371	0.83
元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元元科新20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7,586,300	1.26	17,586,300	1.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86,300	1.26	17,586,300	1.26
元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元元科新20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0,710,200	0.77	10,710,200	0.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10,200	0.77	10,710,200	0.7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6-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现金分红比例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54,759,9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699,504.38元。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除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95号)和《关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许再	501,000,000	21.02	237,643,000	237,643,000	47.43	9.97	201,113,000	84.63
王耀(代表本人及其家庭成员)	126,515,969	5.31	0	0	0	0	0	0
合计	627,515,969	26.32	237,643,000	237,643,000	37.87	9.97	201,113,000	84.63

备注:1、许再女士的25岁子女王耀女士未成年,许某某先生行使权利的股份126,515,969股所对应的身份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会权、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身份权利全部委托王耀女士行使,委托期限至2028年10月23日(即未成年许某某先生十八周岁生日之日止)。

2、上述质押股份为高净值质押。